# 河南滑县:乘“枫”解纷聚合力 情法相融和万家

□ 豆 晴

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其和谐稳定是社会文明安定的基石。为推动家事审判专业化,2021年1月,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将安阳市首个女子法庭——锦和人民法庭明确为家事审判专业化法庭,负责审理全县23个乡镇(街道)的家事纠纷。近年来,锦和法庭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办案模式,创建“锦愈良缘和合万家”工作品牌,围绕“情、理、法”,以专业的审判、人性化的关怀、高效的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护万千家庭无惧风雨,尽享安宁。

## ■品牌引领:实质化解纠纷 促推案结事了

“大哥,以后过年过节咱都到老妈那里聚聚!”这句饱含亲情的话语,出自锦和法庭调解的一起赡养纠纷案的当事人。

李老太八十五岁高龄,心中苦子女不睦已久,无奈提起诉讼,要求他们支付赡养费并分摊医疗费用。

首次开庭当日,两儿三女各执一词,僵持不下。工作人员维持秩序时,大儿媳突然坐到地上,大喊道:“我一身的病,掏不起这个钱啊。”现场顿时一片混乱,李老太见状急火攻心倒地不起,书记员立即呼叫救护车送医治疗,所幸并无大碍。

承办法官王俊晖目睹此景,深刻意识到,李老太起诉并非为了赡养费,而是希望子女们和睦相处。她心系当事人情感需求,本着“结一案、了一事、修复一个家庭”的办案理念,决定帮李老太实现“心愿”。于是宣布择期开庭,让李老太休养,也给孩子们冷静的时间。

转眼到了第二次开庭当日,王大哥称愿意支付赡养费,但认为李老太索要的金额过高。王俊晖敏锐地抓住王大哥的心理变化,随即对李老太做思想工作:“老太太,您大儿子也一把年纪了,还有自己的小家要养活,而且这五个孩子的赡养费加起来您也花不完呀!”李老太听罢表示愿意让步,将赡养费从原来的每个月500元降低到300元。王俊晖又看向王大哥,劝他说:“你看你的老母亲,到了这个地步还为你着想,打断骨头连着筋,在有限的时间里多尽尽孝吧!”王大哥面有愧色,当即表示会承担赡养责任。

在大哥的带动下,其他兄弟姐妹也顺利签署调解协议。至此,五人握手言和,于是出现了开头那温馨的一幕。

“家事案件中,法结与心结交织,争夺利益的背后,是当事人情感的纠葛和心里过不去的坎。”锦和法庭党支部书记景素贞说,“为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对家庭关系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我们将‘支部建在庭上’,创建‘情暖五心’党建品牌,用忠心、热心、匠心、真心、爱心引领家事案件高效便捷解决,还打造‘锦愈良缘 和合家事’工作品牌,融情于法促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2025年以来,该庭共审结家事纠纷案件700件,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221件,撤诉及按撤诉处理154件,调撤率达53.57%。

## ■多元共治:加强协调联动 织密解纷网络

“这个调解协议不签了!”原、被告刚碰面就针锋相对,拒签本已商议好的协议,调解进程骤然停滞。

该案承办法官景素贞见状,深感遗憾与失望。毕竟就该起抚养纠纷案件,她多次联系原告杨某和被告赵某,反复释法明理,双方好不容易同意调解,却在签署协议时变卦。

“要不直接判了吧。”景素贞心一横。但转念又想,原、被告作为赵小宝(化名)的父母,如今针锋相对,冰冷的判决难以修复他们破裂的关系,还可能会为探望权的行使埋下隐患,不能让孩子遭受“次生”伤害。

于是,景素贞决定再尝试一次。这次她不再“孤军奋战”,而是邀请滑县妇联工作人员组成调解小组,共同参与到纠纷化解中来。

“你们的婚姻关系虽已解除,但父爱、母爱不能因此断档,都是为了小宝的健康成长,何不各退一步握手言和呢?”县妇联主席刘杰用亲情劝解道。与此同时,景素贞也从法理上阐明:“离婚后,你们对孩子仍有共同教育和监护的职责,应当保障对方合理的探望权利。”小组成员们共同发力,对杨某和赵某开展家庭教育与心理疏导。在大家的倾情调解下,赵小宝父母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妥,当场就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全力以赴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是我们共同的使命和责任。”刘杰的话,道出了调解小组存在的意义和初心。

与妇联携手破局,是锦和法庭构建多元解纷机制的一个缩影。该法庭注重加强与基层组织的联调联动,联合县委政法委出台《关于建立家事纠纷联动协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意见》,会同司法局等六部门印发《滑县情感婚恋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方案》,配合县妇联出台《家事纠纷协调联动工作实施意见》。同时,积极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三进”工作,推动司法所、派出所和村(居)民调解委员会共同织密家事纠纷调解网络,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法院牵头、基层自治组织参与,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定分止争新格局。

## ■职能延伸:融入基层治理 做实普法宣传

“来,清点一下彩礼数额,没问题的话把协议签了钱领走哈。”锦和法庭庭长付玉欢仅用半小时,就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

该案法律关系简单,但涉及金额较大。付玉欢先是耐心听取双方意见,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又向双方详细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涉及“彩礼返还”的相关法律条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彩礼如何界定、哪些情况应当返还彩礼等关键问题。最终,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并在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当庭返还彩礼。

“该案之所以调解得这么顺利,是因为双方都认可根据法律规定所认定的彩礼金额。”付玉欢事后复盘发现,“如果将相关的法律知识普及到位,那么涉彩礼纠纷将在源头化解或者就地解决。”

考虑到案例是生动的“法律教科书”,锦和法庭及时将该案编写成普法案例,在滑县法院公众号发布,面向群众普及婚约财产的相关法律知识。

“我们不仅要化解纠纷,更要预防纠纷。”付玉欢表示。为使矛盾纠纷止于萌芽、化于未诉,锦和法庭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做实精准普法,以“治理好”换“审理少”,以“审理一案”实现“教育一片”。与滑县民政局、文明办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助推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纳入村规民约,拟定并完善涉婚姻家庭、婚约彩礼等方面的条款,助推村规民约可感可用,落到实处,全力服务基层治理。2025年以来,协助村(居)委会拟定村规民约5份;同时积极开展普法讲座、送法上门、巡回审判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法律观念深入人心,助力弱势群体养成法治思维。2025年以来,法官入村、入企业开展普法活动5次,受教育群众2000余人次,以“法治副校长”身份开展送法进校园3次,覆盖学生1600余人次。

常言道,清官难断家务事,在难解的困局面前,锦和法庭的法官们不仅是纠纷裁决者,同时化身为家庭关系的修复师,她们将“情、理、法”的调和艺术融入冰冷的法条,执新时代“枫桥经验”之笔,在“小麦第一县”的大地上书写“家和万事兴”的崭新篇章。

锦和法庭法官在家事审判庭开展调解工作。 李宇航 摄

锦和法庭法官在群众家中走访调查。 李宇航 摄

锦和法庭干警开展普法宣传。 李宇航 摄

# 广东佛山:多元漫灌+精准滴灌 让法治精神盈满人心

□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吕慧敏

盛夏时节,蝉鸣乍起。红艳的凤凰花簇满枝头,迎着晨光随风摇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北村宽敞的祠堂广场上,一场普法活动正如火如荼地开展。

“打竹板,响连天,毒品害人真不浅,听我细细说周全……”来自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干警手持竹板,铿锵的唱词让在场村民听得津津有味,释法环节更是发人深省。

法治声声护万家,近年来,佛山两级法院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不断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构建起“实、全、精”普法工作新格局,精心组织法治宣传活动900余场,48个普法作品荣获全国、省级奖项,让群众生活与法同行,使法治宣传“接地气”更“聚人气”。

## ■播撒法治种子,助力“成长之花”绽芳华

刘景景是佛山中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的一名法官。她的桌上摆放着一个台历,其中被红笔圈起的“3月12日”格外醒目。仔细翻阅,台历上这样的“红圈圈”还不少。

对她来说,每逢这些特殊的日期,都要奔赴一场特别的“约会”。

12号一大早,刘景景没有如往常踏进法庭,而是来到了校园法官工作室,为即将开讲的课堂做最后的准备工作。

走下了熟悉的审判台,讲台上的她是学生们口中亲切的“晓法姐姐”。

“电子烟的危害有哪些,同学们知道吗……”

“不理会欺凌者的挑衅,学会坚定地说不……”

零距离、面对面,充满着欢声笑语的“晓法姐姐”课堂,让知法守法用法的“种子”播撒在小小少年心中。

青少年是家庭的未来和希望,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聚焦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近年来,佛山中院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打造“晓法姐姐”“知子同行”等护苗普法品牌,致力系好青少年人生的第一粒“法治纽扣”。

自2016年正式推出“晓法姐姐”IP形象以来,佛山中院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内容。从“小小法官”演绎的模拟法庭、干货满满的开放日活动、互动学法的“晓法talks”“晓法叮咛”,到自编自导的播音剧、极具岭南特色的法治醒狮操……佛山中院以“花式”普法,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在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项目评选中,“晓法姐姐”品牌荣获优秀普法项目奖,刘景景更在今年广东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中荣获二等奖。

像“晓法姐姐”刘景景一样,如今,佛山两级法院已有107名青年法官和法官助理担任全市各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持证上岗”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2024年,累计举办专题普法71场次,覆盖学生群体超20万人。

去年9月,佛山中院进一步深化院校联动,与市教育部门开展合作,在全市法院系统启动法治副校长2024年“以案说法”专项活动,围绕预防学生欺凌、假期安全教育、禁毒教育等社会关切的话题,充分发挥学生身边鲜活案例的教育功能,精心组织多场案例教学活动。

## ■精准对接需求,赋能“产业之林”发新枝

佛山是制造业大市,目前市场主体超170万个。如何更加精准对接企业需求,让普法服务更加贴近企业所需?

以问题为导向,佛山法院走进企业园区开展调研走访、法律咨询等,“实打实”了解企业真实需求。同时,精心推选包括广东省审判业务专家在内的5名法官担任佛山市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暨“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组织“暖春助企”“法益民企”等系列活动,护航企业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地处禅城区的南庄镇,素有“中国建陶第一镇”之称。随着建陶产业持续活跃,衍生而来的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商标权纠纷等也逐渐呈现上升趋势。

为了更好服务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在接到园区企业的普法“点单”需求后,禅城区人民法院南庄人民法庭联合商会,通过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企业走访、公益座谈、旁听庭审、发放风险提示等形式,实现精准普法。

2024年,南庄法庭发出的《关于指导督促辖区陶瓷企业规范合同订立源头防范化解纠纷的司法建议》被评为全省优秀司法建议。这份司法建议,正是法庭在审理“名为经销实为买卖”的合同纠纷系列案中敏锐识别其中潜藏的法律风险,进行深度调研后发出的针对性建议。

“如今订单回流,铺位出租率也提高了!”南庄商会副秘书长罗顺玲表示,法庭形式多样的送法活动让企业增强法律意识的同时,也提高了依法依规经营管理的能力。

根据企业和产业不同需求“量身定制”普法形式,在佛山,南庄法庭“精准滴灌”式的特色普法服务并非个例——

在盛产“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三洲黑鹅及合水粉葛的高明区,法官走进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围绕品牌商标、制作工艺等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普法活动,增强农业“拳头”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了解。

对拥有49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北滘镇,顺德区人民法院推出“企业服务日”,定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座谈调研。依托商会力量,法院以“一课时一主题”方式对辖区企业的高管、法务负责人进行定向培训,积极培养“依法治企带头人”。

佛山中院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软通联”,发布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葡萄牙文四个版本的跨境纠纷一本通,推出的《包青天的大湾区两日游》微视频“出圈”屡获全国大奖,让港澳企业深入了解大湾区跨境纠纷相关法律知识。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佛山法院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以案促治作用,针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企业、协会等发出司法建议、预警信息卡及“法治体检报告”。三年来,全市法院发布涉企典型案例510个,发出司法建议363份,司法建议采纳率达92.01%。

## ■线上线下双轨,守护“烟火之地”筑安基

“晤(不)轻信、晤转账、晤随意透露个人信息……”在“热力值”逐渐攀升的初夏,佛山中院刑二庭副庭长邱卫玲正在为过路的李阿姨细心讲解。

“人气”与“热气”齐飞的商圈广场内,佛山中院联合公安部门、社区等,共同举办“防范于心 反诈于行”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送上“清凉一夏”的法治安全课。

活动现场,来自佛山中院的“久久为功防诈团”普法志愿队为群众派发宣传手册,并耐心解答关于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侵权等法律问题,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

在当天“法治微课堂”环节,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近期电信网络诈骗的典型案例,深入揭露“刷单返利”“投资养老”“高薪陷阱套路”等骗局,“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

而为了让群众更加沉浸式感受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佛山中院自编自演反诈短视频《饲饵成囚》,以犯罪分子自白的视角剖析犯罪手法,提醒市民识骗防诈。

“以后遇到事情还是多跟家人商量,这次活动都是法律‘干货’,让人安全感满满!”李阿姨频频点赞。

人气商圈、社区游园会、村居演艺厅、海鲜市场……处处都有佛山中院普法志愿队的身影。佛山中院通过演绎情景剧、邀请退休法官担任宣讲员等形式,近年来深入基层开展防范养老诈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宣讲活动13场,织密反诈“防护网”。

群众在哪里,普法宣传就延伸到哪里。除了将普法服务搬到群众“家门口”,佛山法院还积极打造“云端”普法服务,将法律知识转化为群众“指尖可触、生活可用”的实用指南。

依托官方新媒体矩阵,佛山法院灵活运用图漫、小游戏、动漫、AI互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出“每天学一典”“百案识法”“掌上明典”“佛山和解”系列线上普法栏目,涵盖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等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

佛山中院联合顺德区法院、勒流司法所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活动。杨 昊 摄

佛山中院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护“未”成长。 杨 昊 摄

高明区法院巡回开庭审理一起涉滥伐林木罪案件,图为巡回审判现场,不少村民前来旁听。 刘江欣 摄